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劃

一、意義及目的：為增廣學生校外見聞，加強校外教學效果，倡導健康的休閒生活。

二、依據：本次活動遵照『學生校外教學要點』辦理。

三、日期：115 年 09 月 20 日至 09 月 22 日(星期日、一、二)。

四、參加對象：本校 115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

五、行程：

第一天：集合出發→高雄餐廳午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義大天悅飯店 Check in→飯店晚餐
→義大廣場+123 夜市→晚點名

第二天：晨喚→飯店早餐→高雄義大世界(午餐:中式餐盒)→劍湖山度假大飯店 Check in→飯店晚餐
→欣賞特技秀表演→就寢晚點名

第三天：晨喚→飯店早餐→921 地震教育園區→鹿港老街(午餐:西式餐點)→快樂賦歸

六、費用：每位同學為新台幣 6,450 元整。(含車資、住宿、保險、門票費、膳食費…等)。

七、報名時間：報名表統一由班導師於 **5 月 22 日(五)12:00 前**繳交至學務處。

八、本活動屬於九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希望全部同學都參加。若有重大疾病、心血管疾病、心臟病、高度過敏、癲癇、氣喘、身心狀況問題…等身體狀況不適合參加活動者，請斟酌自身狀況參加。

九、本活動依法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若於活動中發生意外傷害，回程後若仍有就診，請提供就診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及醫療收據正本以利進行保險理賠申請。(本保險為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型，故副本無法理賠)

十、注意事項：

1. 個人常患病者，視需要自備藥品。依政府法規規定非醫事人員不得提供任何藥品(含口服及外用等)。
2. 參加人員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費用概不退還。
3.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危險之活動。請遵照各項設施說明操作或搭乘。
4. 隨時注意安全，身體若有不適或特殊狀況時，請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工作人員。
5. 外出旅遊有一定之風險，家長應了解。如有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6. 未參加之同學，依校方之規定统一到學校集中上課。

十一、退費辦法：【依校方通知旅行社日期為準】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列基準賠償：

-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十二、本計劃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報名表

☐同意

茲 本人子弟九年____班 座號____姓名____參加貴校所辦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不同意

- 一、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守規定，遵從師長及現場工作人員指導，因不遵守團體規範而造成意外狀況，願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及風險。
 - 二、身體狀況不適合活動者，願意規勸子弟，不參加校外教學活動。
 - 三、身體狀況特殊或有宿疾須特殊照料者，需由家長或看護員隨行照料，並在同同意書上註明。旅行社無法在活動中提供特殊健康照護。
 - 四、為維護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及金管會投保團體保險之各項規定與配套措施，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 五、我充分理解並同意，如果隱瞞任何重要健康訊息，旅行社有權終止貴子弟旅行契約並不予退費。
 - 六、我承諾自行承擔因個人問題，導致的所有風險及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醫療及交通費用……等)。
- 需導師協助照顧事項：

☐ 心臟病	☐ 氣喘	☐ 糖尿病	☐ 腎臟病	☐ 過敏部位：	☐ 白血病
☐ 血友病	☐ 癲癇	☐ 疝氣	☐ 腫瘤部位：	☐ 蠱豆症	☐ 易流鼻血
☐ 肺結核	☐ 肢體殘障部位：	☐ 曾經骨折部位：	☐ 曾開刀部位：		
☐ 其他：					

學生家長：

(簽章)

本表先交給導師閱過，5月22日(五)12:00前統一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總務處預計六月初依參加名單提供繳費單。